

清河县公安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公提案字〔2026〕2号

清河县公安局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104号提案的答复

郭华堂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遏制校园欺凌现象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校园欺凌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极易引发涉校治安、刑事案件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近年来，我县持续推进校园安全治理，校园欺凌现象得到一定遏制，但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和治安防控实际来看，相关问题仍时有发生，



治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。为切实回应社会关切、落实政协提案要求，结合自身职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。

一、强化巡逻防控，净化校园周边环境。一是优化“护学岗”勤务模式，在上下学重点时段、路段落实定点执勤和动态巡逻，提高见警率、管事率，及时劝阻、制止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等行为。二是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治安整治，联合相关部门清理整治网吧、电竞酒店、违规摊点等场所，严禁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、管制器具及不良出版物，铲除欺凌滋生土壤。三是推动校园及周边视频监控、一键报警装置全覆盖并联网接入公安机关，提升快速发现、快速处置能力。

二、规范处置流程，提升依法治理水平。一是建立涉校欺凌快速处置机制，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出警，规范开展现场处置、伤情固定、调查取证和笔录制作，确保执法程序严谨、证据扎实有效。二是联合教育、司法等部门细化分级处置标准，对轻微欺凌以批评教育、家校共管、训诫警示为主；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依规处理，同时做好隐私保护和心理干预。三是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，询问未成年人时通知监护人到场，推行一站式取证、人性化办案，最大限度减少二次伤害。

三、深化法治教育，增强师生安全意识。一是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，每学期常态化开展反欺凌、反暴力、防侵害专题法治宣讲，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，引导学生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。二是对学校教职工、安保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提升其发现苗



头、先期制止、规范报告和初步固定证据的能力。三是面向家长开展普法宣传，引导家庭履行监护责任，共同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和心理关怀。

四、健全联动机制，构建综合治理闭环。一是建立公安、教育、学校、社区、家庭信息共享机制，定期开展风险排查，对重点学生、重点隐患实行台账式管理、动态化管控。二是对涉欺凌事件实行跟踪回访，由社区民警联合学校、社工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正，防止矛盾激化和问题反弹。三是畅通 110 报警、校园求助等渠道，明确应急处置流程，确保学生、家长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。

五、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。一是将校园欺凌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和校园安全工作范畴，压实属地、部门、学校和家庭责任。二是定期组织联合督导检查，重点排查勤务落实、隐患整改、宣传教育、处置规范等情况，对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予以通报督促。三是指导学校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应对校园欺凌和突发案事件的能力。



领导签发： 

联系人及电话：13903290978 李玉飞

